

##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1323，证券简称：新莱福）于2025年10月10日、10月13日和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审批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届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

4.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